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供應商行為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踐行“正直誠信—堅守底線，簡單正直”的價值觀，營造公平公正、積極向上、充滿正能量的氛圍，促進廉潔履職、守信從業，在遵循及時、公正、公平、公開原則的基礎上，制定本準則。本準則適用於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供應商。

第二章 行為準則

第二條 供應商需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有關最低工作年齡的法律法規，禁止使用任何形式的童工，並杜絕強迫勞工、抵債勞工、被販賣人口等行為；

第三條 我們要求供應商應保障勞工法定基本權益，提供符合當地法律規定的最低工資、加班工資、法定福利等薪酬福利，確保勞工工作環境與工作時長符合當地法律規定等；我們鼓勵供應商為員工提供自由結社權；嚴禁任何歧視或騷擾等違規行為；

第四條 我們要求供應商應為其員工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取得、維護並更新所有必要的健康和安全許可，並遵守這些許可的相關規定。需識別、評估可能存在的健康安全風險，並採取相關舉措來消除或降低風險，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用品；

第五條 我們要求供應商應獲取、維護並更新所有必需的環境許可證、批准文書及登記證，並遵守其關於運營和報告的要求。需遵守所有適用的有關污染物（包括廢水、廢氣、固體廢物）的法律法規，從源頭上降低污染物的產生和排放，禁止違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預防噪音污染；

第六條 我們要求供應商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有關禁止或限制性物質的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採取有效措施禁止或限制在產品中或/和製造及服務過程中使用嚴重危害環境或健康的物質；

第七條 我們要求供應商應遵守《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陽光行為準則》中關於商業道德的所有規定，嚴禁弄虛作假、不當獲利、收受賄賂、洩露機密、不當競爭等違反商業道德標準的行為，並建立自身的商業道德行為準則，定期開展合規性檢查確保遵守相關要求；

第八條 我們要求供應商應對自身供應鏈建立可持續採購流程與制度，規範自身供應商在環境保護、勞工權益、商業道德等方面的表现。

第九條 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我們鼓勵供應商尊重員工依法自由結社、參與集體談判或採取和平集會的權利，不得干涉、阻擾或禁止員工組建或加入各類組織、選舉代表、參與集體談判以及開展各項合法活動，不得因員工參與或不參與任何工會或相關組織而進行歧視或懲罰。

第十條 供應商應依法識別、管理其運營過程中的溫室氣體 (GHG) 排放。我們鼓勵供應商優先採用可再生或低碳能源，採取節能降耗、循環再用等措施，探索開發有成本效益的方法以提高能源效率，並最大程度地減少能源消耗。

第十一條 我們鼓勵供應商應在源頭上或通過實踐（如替換材料、節約資源、材料回收和再利用等）減少和消除所有類型的資源耗費和污染（包括水、包裝材料與能源）。

第十二條 我們鼓勵供應商在採購原材料和規劃土地使用時，優先考慮環保標準和生態影響，分析項目或者活動對生物多樣性及土地的潛在影響，制定相應的生態預防和修復補償措施。供應商應在所有業務範圍內積極維護森林資源不受侵害，加強森林保護和減少毀林風險。

第十三條 我們要求供應商應避免與同程旅行或同程旅行員工發生任何可能影響其客觀判斷或公正行為的利益衝突。如供應商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員工存在親屬、股權合作、僱傭等利益關聯，應第一時間向本公司報告，並按照本公司要求以採取相應措施。

第三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我們參與及實施的供應商行為準則由 ESG 和資料安全委員會管理、監督和審查並將定期審閱，在必要時予以修訂。